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审细则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机构

成立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人数为单数）组成，每年具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评定委员会，组成，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三、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评审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评审程序

1. 评审细则公示：学院制定研究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细则并在评审前进行公示。

2.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学校规定的时间节

点前按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档材料。

3. 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完整。

4. 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

5. 院内公示：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材料报送：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五、评选条件

（一）三好研究生

1.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2. 学习成绩优异，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课程与论文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30%；

3.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20%。

4. 入学时间须满一年。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担任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研究生分会、各班委、

党团支部等研究生干部，且任职须满一年；

3. 工作积极主动，协作能力强，富于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

4. 综合素质评价或学业成绩在学院排名前 30%，且无补考和重修课程。

5. 工作积极主动，富于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六、材料提交

1.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把关。

2. 请各单位于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将推荐人员的《吉首大学三好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双面打印）、《吉首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审批表》（双面打印）、《吉首大学学年三好研究生汇总表》《吉首大学学年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网站公示截图等纸质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jiaoyuguanlike@126.com。

七、附则

1. 本细则经美术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2. 本细则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3. 如遇政策调整，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吉首大学三好研究生推荐审批表
3. 吉首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审批表
4. 吉首大学年度三好研究生汇总表
5. 吉首大学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